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5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檢討及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三、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五、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充實更新市政研究成果網頁內容，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推動產官學三方合作平台，累積政策研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創新提案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以市政建設相關議題撰寫學位論文。
- 十、研訂提升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測試計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以區域整合理念，廣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持續推動兩岸城市互動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並推動本市國

際化環境。

- 十五、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強化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方便民眾申訴管道，提高政府服務效能；豐富資料開放平台，鼓勵加值運用，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配合國發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修訂，進行本府機關共用平台製作模版改版，提供各機關優質的網站建構服務功能，節省各機關建置網站系統之成本。
- 十九、充實本府共構機房資訊基礎設施，強化資安管理與監控，加強網路交換效能，提升優質資訊服務。
- 二十、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之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審議、執行，落實公民治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研考) 二、行政管理(資訊)	4,092 3,277 815	不含人事費：98,041 研考會：57,210 資訊中心：40,831	
貳、研究發展	一、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6,690 6,567 123		
參、綜合計畫	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4,033 4,033		
肆、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二、公文督導考核	500 419 81		
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37,775 37,775		
陸、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1,209 1,209		
柒、資訊業務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 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31,423 5,530 11,984 13,909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8,136 98,041 95		
合	計	183,858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092	
一、行政管理 (研考)			3,277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行政管理 (資訊)			815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中心各單位推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財物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3.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落實考核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2. 落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貳、研究發展			6,690	
一、市政研究 發展及革新			6,567	
(一)推動年度研	推動各機關年度	1. 鼓勵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進行市政建設創		

究發展計畫	研究計畫，促進市政建設之革新與發展	新提案，績優提案給予獎勵。 2. 研究成果報告具有參採價值者摘送有關機關參辦，並建置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平台，開放本府各機關查索、運用。
(二)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1. 列管本府以政府經費或公假出國人員於回國3個月、赴大陸地區返回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報告。 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摘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能作為市政建設之參據。
(三)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函送監察院及各縣市政府。 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年編印2次。 3. 按年度定期彙編本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
(四)推展委託研究成果	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促進市政發展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管理本府各機關之委託研究案。 2. 研究報告電子檔均收存放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內，提供線上參閱服務。
(五)掌握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1.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分析本府施政力或城市競爭力。 2. 依調查面向項目，請業務權責機關研議改善方案。
(六)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辦理出版品編號（GPN、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政府出版品網GPNet之書目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七)獎補助學位論文	培養研究生對高雄市政發展的關注及熱忱，提供市府團隊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之參考依據，並深化為研究高雄學之基礎	1. 受理博、碩士研究生申請研究論文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研究主題必須與高雄市政建設相關之議題方得申請。 2. 依博、碩士生撰寫之主題內容外聘審查委員進行研究論文計畫及撰寫完成學位論文之審查，提供撰寫研究論文補助金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
(八)推動高雄地區大學與市府官學合作	建立市府與高雄地區20所大專院校交流平台，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會議，廣納各校建言，形成資源整合平台與政策規劃智庫，促進官學合作。

	形成政策規劃智庫		
(九)諮詢業務 市政諮詢	邀請學者專家或本會委員參與市政諮詢、施政規劃、研究案審查、工程查核等	1.辦理座談或研討會，強化市政建設規劃及執行品質。 2.重大議題之諮詢及研究探討。 3.廣納專家學者市政建設興革建議，並由相關機關落實改善。	
(十)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營造高雄國際化生活環境	協調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相關事宜	召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本市重要景點、道路、地名英譯，提升高雄國際化。	
(十一)兩岸事務行政 兩岸事務專責業務	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	1.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兩岸事務。 2.推動兩岸政策之宣導工作。 3.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	
(十二)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市政	1.成立公民參與工作小組，研議公民參與市政範圍或方式。 2.以工作坊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之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審議、執行。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之評獎作業，辦理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評選、並推薦績優機關參與全國評比。 2.對本府榮獲「政府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暨個人辦理獎勵及辦理標竿研習與參與成果發表會，俾收見賢思齊之效。 3.研訂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落實分層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不定期評核及電話服務品質禮貌測試，檢核結果作為本府機關自行改善及年終獎懲參考。	123
參、綜合計畫			4,033
一、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4,033
(一)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完成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推動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2.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屬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106 年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依據。	

(二)策訂年度施政綱要	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	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106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送由本會彙整修訂，經研商會議，彙整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	
(三)審編年度施政計畫	訂定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擬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會彙編後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106 年度預算案之參考。 2. 依據市議會議決之預算修訂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	
(四)推動跨域合作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1. 蒐集跨域議題。 2. 輪流主辦召開跨域合作工作會議。 3.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的基礎，據以辦理各項區域資源整合規劃作業。	
(五)推動與落實公民參與	落實執行社區公民提案	針對已完成審議之公民提案，委由民間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執行提案，落實公民治理。	
肆、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 考核評估 (一)施政計畫 選項列管	就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	1. 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及預計列管項目，函請各機關與會討論。 2. 依施政計畫之重要程度予以審查後，彙整簽報提市政會議，確定年度列管項目。 3. 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作業計畫並定期提報進度。定期彙編列管計畫進度，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	500 419
(二)施政計畫 列管項目 年終考核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 2. 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據以評定各列管計畫年終考核成績。 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	
(三)市營事業 機構年度 考核	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	1. 依據規定就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辦理考核。 2. 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 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四)道路交	辦理年度道路交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	

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p>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規定，就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考核，並配合交通部訂定道安札根強化行動績效指標及推動相關重點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至各機關或實地查訪考評。 3. 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 	81
(五)治安會報決議事項列管	辦理治安會報列管事項	針對本府治安會報裁示事項列管追蹤，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報告，以掌握執行進度。	
二、公文督導考核			
(一)公文處理績效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書流程管理實務等講習，藉以強化各級人員自我管理之精神。 2.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文書處理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陳請案件包含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含網路、非網路部份）處理情形之考核，藉以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二)重要業務追蹤檢查	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考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 2. 管考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 3. 管考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4. 管考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彙提市政會議報告。 5. 嚴謹管考市議會市長允諾案件，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成冊，送交秘書長室。 	
伍、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面洽、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反映）、市政資訊索取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2. 歸納十二大類攸關公共安全事項（如路燈不 	37,775 37,775

		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Service Online」－民眾網路申訴不用等；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處理系統」，提供簡化、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服務。	
		4. 提供免費親民的服務－提供民眾量血壓養生保健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結合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 主動出擊－深入社區服務，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6. 彙整民眾意見及執行成效分析檢討，提供民意資訊、政策活水，以供市府施政之參考。	
		7. 成立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進用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為話務人員，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天候之市政服務，提昇市政滿意度。	
		8. 制定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市府單位於第一時間至現場勘查處理，並主動關懷慰問服務受傷民眾，並持續追蹤辦理結果與協助相關後續事宜。	
		9.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提供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	
陸、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			1,209
工程品質查核			1,209
一、工程品質查核	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外聘學者及土木、建築、結構、電機等公會技師參與本府各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作業。	
二、品管教育訓練或標準學習計畫	辦理工程機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優質查核作業制度、優質公共工程之觀摩學習事宜	1. 針對工程主辦人員辦理基層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人員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2. 選定查核作業制度優良縣市政府或國內優質公共工程，辦理觀摩學習與交流。	
柒、資訊業務			31,423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	因應 Microsoft 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及瀏覽器版本提升，賡續處理：機要科、區公所、民政局、研考會及資訊中心之功能。	5,530

	強化「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1.推動各機關增加開放之資料項目及提升內容可用性。 2.處理民眾反映問題線上處理、答覆及歷程查詢。 3.完成與中央資料集介接。	
	加強「E 化服務網」功能	汰換主機並移植提升系統功能，以應資訊安全，確保 ISO 27001 之驗證系統安全無虞，俾利提供 e 化政府申辦業務。	
	提升「市政資訊決策支援系統」功能	1.應自然人憑證之登入，需配合後台之諸安全控管機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關鍵字查詢。	
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	全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建置	因應國發會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互動參與行動化 2.0 技術，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站共用平台」進行全面整合提升改版，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網站服務，並藉由新共用平台功能建置，降低各機關網站主機購置及網頁管理費用成本，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11,984
	全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建置	改版建置全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提供更完善便捷的電子郵件驗證機制及入口平台環境，提升本府各機關公務郵件自動化處理服務效率。	
	擴增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	擴增全府機關網站寄存環境平台軟硬體環境，汰換老舊主機及儲存媒體設備，強化資安檢核備援機制與網站寄存環境效能，俾供更多機關建置各類行銷及便民服務網站，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	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A 級機關應加強防護縱深，建置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	13,909
	入侵偵測 IPS 功能擴充	增加四維行政中心網路傳輸安全及防駭。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核	持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的持續有效，重要核心業務應用系統服務都是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系統	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A 級機關應加強防護縱深，建置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p>(APT)防禦系統。</p> <p>加強本府網路環境資訊安全，建置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並配合與中央建立通報管道，形成資安聯防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與迅速提供通報及修復能力。</p> <p>推動雲端科技，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p>		
	<p>建置本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p> <p>擴充本府現有共通虛擬資訊平台容量</p>			